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民环〔2024〕48号

签发人：张小强

关于民和民众医院建设项目的批复

民和民众医院：

你单位委托青海越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和民众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函审，专家通过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2-285号，租赁临街4层商铺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地理坐标：102度47分58.733秒，36度19分24.357秒。医院设置发热诊室、西药房、中药房、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接种科、预防保健科、母婴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理疗科、皮肤科等。辅助工程：医废存放间、库房、杂物间等。

医院编制医务人员 26 人，住院部设置病床 30 张，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消防等设施。项目租赁一栋独立的四层楼房用于医院建设，租赁面积 1269m²。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 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室内装修时的噪声、装修扬尘、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1. 施工期产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2. 施工期施工单位要选用合格、环保型装饰材料，减少甲醛、二甲苯等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已加工好的装饰用成品，尽量减少原材料切割料的浪费。

3. 施工期装修及设备安装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影响，每日装修时间控制在 7:30 至 20:30 之间，禁止夜间装修（22:00-6:00）。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制要求，并减少施工噪音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4.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物料运送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包括沙石、水泥，还有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边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等。装修材料下角料、废弃钢筋等可以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如砂石等装修固废集中收集后运往民和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民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项目运营期要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院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建设项目油烟经集烟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餐厅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靠近道路一侧执行4a类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化学性废物(831-004-01)、药物性废物(831-005-01)，主要来自各个诊室、病房等。各科室均设置医疗垃圾收集桶，由专人收集后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青海纬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至海东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医疗废物处置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站污泥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

6. 医疗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库房地面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面，并设置相应的裙角；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库房内无泄漏现象发生。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成运行前，须尽快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做到

依法排污。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3. 你医院应接到本批复一周内，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4.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